

111 年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計畫」 個案管理業務輔導員甄選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用人機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站
職稱	個案管理業務輔導員
考試方式	口試
需求人數	「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 正取:1名 備取:2名
工作內容	<p>針對至櫃檯辦理求職登記之求職者提供以下各項服務：</p> <p>(1) 簡易諮詢服務:求職者辦理求職登記及進行服務內容諮詢，並視求職者個別需要填寫失業給付書表後，依簡易諮詢紀錄表施予簡易諮詢。</p> <p>(2) 個案管理服務:依本處個案管理作業標準辦理。為個案發展就業資源整合性網絡，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專業服務，促進案主適性就業（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包括：開案階段、服務階段、結案階段等各個階段系統化、標準化工作）。</p> <p>(3) 職涯諮詢服務：針對就業上評估 有職涯諮詢需求之求職者藉助於職涯諮詢及輔導領域學有專精之專業人員，經由個別晤談，了解及釐清案主問題，協助案主問題解決及就業。</p> <p>(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p>
資格條件	<p>「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符合其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勞工、心理、輔導、教育心理、應用心理及社會工作、社會學、人力資源、諮商輔導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畢業。</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有社工師或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p> <p>(三)須有國內就業促進、社會工作、心理治療或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等相關全職受薪工作實務經驗1年以上者。不含兵役、志願服務或實習性質經歷。另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p>
薪資福利	<p>一、人員錄取依「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臨時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之「業務輔導員」薪資標準遴用，每月薪資33,851元，享勞健保，無上班交通津貼。</p> <p>二、本處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撥之精神，每月按個案管理業務輔導員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個案管理業務輔</p>

	<p>導員亦得在每月薪資6%範圍內自願提撥。</p> <p>三、差勤及考核相關事宜另依本處相關管理規範辦理。</p> <p>四、其他：教育訓練、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工作成就感。</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規定</p> <p>1. 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須「簽章」）。</p> <p>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二、報名

(一)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郵遞寄送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報考截止日期：111年8月16日(星期二)。

2. 郵遞寄送報名

(1)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報考類別之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親自或郵遞寄送。

(2)郵寄遞件須使用A4以上尺寸信封，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請貨運業者或超商員工於快遞物件上蓋收件章戳)方式寄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課分機106廖小姐收(地址：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信封須註明：應徵個案管理業務輔導員。

(二)報名表件：

(1)報名需檢附相關證件：報名者請自行至本處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達。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3、2吋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4、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證照等影本。

5、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用機關關防或公司大小章，並含服務單位、職稱、服務起迄年限及職務內容概述等欄位。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照順序排列整齊，如有虛偽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2)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將不通知補件及參加甄試，亦不辦理退件。

(3) 報名者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錄取資格。

(4) 報名資格審查：採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報名人員參加面試。

三、甄選與進用

(一) 甄選方式：由本處成立甄選委員會，按口試成績予以評分，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平均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

(三) 甄選時間、地點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將於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網址 <https://eso.gov.taipei/>) 臺北人力銀行網站 (網址 <https://www.okwork.taipei/>)。不另行通知，資格條件不合者亦不另行通知。

(四) 放榜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五) 放榜地點：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 公告與臺北人力銀行網站 (網址 <http://www.okwork.taipei/>)。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

(六) 本項甄選正取人員應於用人單位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未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係儲備候用性質，由本處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進用，逾期限不再進用。

(七) 任用期間：自通知錄用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年度起，依本處年度預算及績效考核結果決定是否聘僱)。

※注意事項：

- 一、經本處公告之參加甄選人員須於公告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參加口試，經本處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 二、口試時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秩序。
- 三、應試者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本人之電話、地址與電子郵件信箱，若未填寫導致無法通知報到，則責任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 四、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時，需簽訂契約並由本處辦理投保事宜。